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灵空山等 23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2014-01-02

国办发[2013]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山西灵空山等 23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公布。有关地区要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自然保护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建立自然保护区是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有效措施，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手段。山西灵空山等 2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典型性、稀有性、濒危性和代表性较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23 处）

山西省

灵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自治区

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平山门中生代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中央站黑嘴松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明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十八里长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元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栗子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乌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

老县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观音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